

超声诊断仪维保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00-JSHY-G2025-0474

甲方: (买方)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号 03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超声诊断仪维保	GE VOLUSON E10、GE LOGIQ E9、GE LOGIQ E20 三年全保	/
超声诊断仪维保	GE VOLUSON E10 额外两年人工保	/
BT 升级	GE VOLUSON E10 BT15-BT20 焕新升级	/
机器保养	所有 GE 超声机器每年四次保养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108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服务期内, 若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则最终年度结算总金额仍为本合同总金额。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3年。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五、货款支付

5.1 结付程序：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分六期支付，自合同签订起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等额支付，满三年付清。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制度，协商后付款方式如下：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期合同款：18 万元整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合同款：18 万元整

2027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合同款：18 万元整

2028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合同款：18 万元整

202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五期合同款：18 万元整

202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第六期合同款：18 万元整

5.2 结付期限：合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5.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银行邳州市支行，543078733794。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六、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7.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 (2)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保密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
经济责任等）。



(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病人监测数据传输并存储到甲方服务器，甲方有权随时查看、调阅相关资料，监测平台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含接口费）。因乙方信息系统和设备故障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等情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因仪器故障、监测等原因未及时预警通知，导致患者出现意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伤亡、患者投诉、纠纷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受检者（患者）索赔等责任以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服务质量

9.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0.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西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胡茂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